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訴字第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雅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連雅婷
法　官　沈威宏
法　官　陳志峯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